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IND/CO/5/Add.1
9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
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印 度

印度政府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E/C.12/IND/CO/5)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审议了印度的第二至第五次定期报告。印度政府感谢委员会在此期间提供了自由、坦率交换意见的机会。印度政府作报告时对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各点作出充分的回应。因此，我们要求将印度政府所作答复的复制本作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正式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并张贴在网站上。这些回应包括：

- (a)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8 年 5 月 7 日所发表的声明；
- (b) 统计及纲领推行局秘书 2008 年 5 月 7 日所发表的声明；
- (c) 社会正义和增强能力部辅助秘书 2008 年 5 月 8 日所发表的声明；
- (d) 部落事务部联合秘书 2008 年 5 月 8 日所发表的声明；
- (e) 印度代表团在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种具体问题所作答复；
- (f)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8 年 5 月 8 日所作总结性发言。

2. 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印度为其人民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想而努力。印度的民主政体具备了独立和公正的司法、自由和独立的新闻界、生机勃勃的民间社会以及强大和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印度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期改善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

3. 印度宪法甚至在《公约》应运而生之前便已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积重要性。印度的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了《公约》所涵盖的每一项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以及印度历届政府为实现这些权利所采取的步骤。在与委员会互动的过程中，还提供了有关印度政府发起的新倡议的进一步资料。

4. 对作为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和多民族的国家来说，将其说成“缔约国没有阻碍《公约》执行”的困难是不正确的。很明显，要在民主和世俗的框架内为超过十亿的众多人口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印度面临着许多挑战和制约因素。政府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必须与现有的资源相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追求这些权利不需要设定任何目标。我们五年计划文件中所反映的方案，力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取得切实的进展。

5. 印度政府是在一个世俗和自由民主框架内，通过提供一个包容性和快建增长与社会进步的环境，来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府的所有重大举措，包括在农业和农村发展、在工业和城市发展、在基础设施和服务、在教育和保健、在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等方面的举措，都是为了促进“包容性增长”。

6. 印度宪法禁止基于宗教、种族、种姓、性别、血统和出生地等理由的歧视。政府采取了广泛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保护和扶持印度社会的贫困阶层，包括在册种姓、在册部落和少数民族。印度扶持社会弱势群体的平权行动方案，就其规模和层面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印度也采取了许多举措赋予妇女权力，包括在城市和地方自治政府为妇女保留三分之一的席位。

7. 印度最高法院已经作出了里程碑式的判决，增加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印度的司法审判的可能性。根据我国宪法第 141 条，最高法院颁布的法律对印度领土上所有法院均应具有约束力。此外，宪法第 142 条规定，最高法院下达的任何命令在印度境内均可执行。不执行最高法院的裁决/命令的任何实体，可以由

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予以惩罚。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9 段中对不执行最高法院的判决所表达的关切是没有根据的。

8. 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是根据印度议会一法案设立的一个独立和强有力的机构。根据规定，该机构必须由印度一名前首席法官率领。这名主席的地位和服务条件与印度首席法官以及最高法院法官委员会的成员相同。他们是由总统根据一个成员代表性广泛(其中包括反对党的领导人)的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是世界上最遵从《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之一。它的任务覆盖整个印度联邦领土和整个人权领域，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除了对投诉进行调查，委员会还积极寻找在人权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或是自行这样做，或民间社会、媒体、有关公民或专家顾问提请其注意这样做。委员会的建议获得政府的高度关注。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议会，所采取的行动则向政府提出报告。因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1 段中所作断言是毫无根据的。

9. 委员会基于未经核实和未经证实的信息对其他一些问题笼统地下结论令我们感到遗憾，不但没有考虑到印度政府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详细资料，也没有考虑到其在互动讨论中所作发言。印度代表团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曾努力作到坦率、客观和全面。我们还相信，我们的努力已得到明确和正面的承认，而且印度发起的许多倡议已被委员会成员视为最佳做法范例。我们很失望地注意到，结论性意见不但没有反映我们与委员会合作所体现的建设性精神，而且还含有若干与事实不符之处。我们期待今后从委员会能收到客观和更平衡的评估。

-- -- -- -- --